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8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柯桥区组织召开了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明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以及施工单位浙江众达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三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起点位于柯桥区漓渚镇，工程起点位于柯桥区福漓公路与钱茅线在茅秧岭村交叉处，终点位于柯桥区和诸暨市两地行政交界处，主线长约3.073km、柯桥区境内珠宝城支线工程长0.491km。工程沿线共设桥梁4座、涵洞8道。采用二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建设，主线K0+000至支线终点设计速度6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为80km/h，主线K0+000至支线终点(约1.46km)路基宽度为19.0m或20.5m(土路肩0.25m+硬路肩1.50m+行车道3.50m×2+路缘带0.5m+中间绿化带1.0m+路缘带0.5m+行车道3.50m×2+硬路肩1.50m+土路肩0.25m，起点至K0+360段土路肩+硬路肩=1.5m)，其余路段仍为18.0m(土路0.75m+辅车道4.25m+机动车道3.75m+双黄线0.5m+机动车道3.75m+辅车道4.25m+土路肩0.75m)。截止目前，工程实际完成投资7.048亿元。

2018年3月1日开工,至2019年10月31日施工完成,并于2020年1月进行试通车。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情况

2017年6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报批稿)》,2017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7]68号文《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 三、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工程实际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判定本工程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本工程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景观绿化、噪声与扬尘控制、施工与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工程采用道路边坡及两侧绿化、防护等措施,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植被破坏,工程占地使用完成后大部分都实施了景观绿化和迹地恢复。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及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对周边村庄的影响。经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对施工扬尘及环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未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未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施工期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村庄集聚区的路段未安排夜间施

工。运营期通过限速、绿化以及对噪声敏感建筑采取降噪隔音等措施使工程调查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期和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防治和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影响。根据规范要求设置交叉口预告标志和告示标志，在适当位置设置限速、警告禁令和视线诱导标志等。

## 五、工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 (1)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对公路沿线两侧、边坡、弃土(渣)场等地进行了绿化；公路沿线所跨越的河流、沟渠，均已修建了桥梁和过水涵洞，工程不会对沿线动物产生很大影响；工程所征用土地均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偿；临时占地在工程使用完成后，大部分都实施了景观绿化和迹地恢复；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水环境保护

公路沿途设置的桥涵等交通、水利设施，满足防排洪涝要求；工程重要涉水路段设置了公路防撞栏、边沟以及绿化带，确保沿线河道水质安全。

### (3)环境空气保护

工程施工期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土方、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时禁止超载，并盖篷布；工程运营期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 (4)声环境保护

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4处，涉及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敏感点有2处。通过一系列声环境治理措施(限速、绿化、隔声窗等)使工程调查范围内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

求。

通过公众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沿线敏感点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 (5)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

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已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包括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公里牌、百米牌、公路界碑等。设计根据标准和规范、交通量等设置红绿灯和设计渠化标线。

#### (6)固体废物

本工程各施工单位均按照水保及工程设计要求，对挖方和弃方集中堆放并在集中堆放场地四周设置了集水沟、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弃渣运至棠二村废弃池塘弃土场用作平整场地；施工期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运营期道路路面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物均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7)社会环境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了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兰亭至店口公路(柯桥区段)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基本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工程各项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公路建设和营运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的

不利影响，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预留专项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工程对沿线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3、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